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 (1897 ~ 1949)

刘平 著

Research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ystem
in China (1897~1949)

上海遠東出版社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 (1897 ~ 1949)

刘平 著

Research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ystem
in China (1897~1949)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 1897—1949/刘平著.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8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

ISBN 978-7-5476-1415-0

I. ①近… II. ①刘… III. ①银行监督—银行史—研究—中国—1897—1949 IV. ①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2741 号

责任编辑 陈占宏

封面设计 张晶灵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1897~1949)

刘平著

出版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7.5

插页 4

字数 493,000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1415-0/F·631

定价 158.00 元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
《中国金融变迁研究系列》编委会

顾 问 汪敬虞 洪葭管 叶世昌

主 编 吴景平

副主编 马 涛 刘红忠 朱荫贵 戴鞍钢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干杏娣	马长林	马 涛	冯绍霆	邢建榕
朱荫贵	刘 平	刘红忠	刘志英	吴景平
何 平	何 品	张忠民	张徐乐	武 力
赵兰亮	戴建兵	戴鞍钢		



总 序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随着中国经济与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与此形成巨大反差的,人们对于中国金融领域的历史变迁却了解不多;专门的研究成果甚少。事实上,中国金融领域的变迁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包括货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相应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在世界金融体系的园地中别具一格。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经济领域的变革和时代的发展,对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特别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从中国社会发展与转型的角度出发,加强对中国金融变迁本身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研究,更具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

金融的本质是货币信用,对于金融市场和金融关系中的当事方,货币是给定的制度规范。近代中国货币制度之落后以及改革币制之必要性,曾是朝野乃至相关中外人士共同关心的话题,但对于币制改革方案的选择却莫衷一是。由于同治末年欧洲各国多采金本位以及国际市场上银价的下跌,尤其是甲午战争后中国偿付赔款外债基本上以金为标准计算,国人主张改币制者日多且主金本位。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庚款偿付中的“镑亏”导致的财政负担迫切需要予以解决,币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渐趋具体化。而对当时中国货币制度改革拟采行的方案,已经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清末民初,包括中国海关英籍总税务司赫德、美国国会国际汇兑委员会委员精琦、荷兰银行总裁卫斯林都曾提议中国实行金汇兑本位。但是,币制改革“知易行难”。宣统二年清廷颁行的《币制则例》,仍明确了银元本位的取向,对于银两、制钱的支配和主导性地位也没有正面去触动。1914年颁行的《国币条例》,基本沿用

了宣统二年《币制则例》的内容,并付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在国人已经意识到银本位币制的诸多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清末民初两个币制法规都没有采行外人建议的金本位的主张,而是确定了银元的国币即本位币地位,这对于当时中国金融业经营与市场运作,无疑是稳定因素。同时从中国币制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也不能简单归之于保守,相反,在银元与银两、银通货与制钱之间,这两个币制法规都赋予前者合法的地位,从而为国民政府时期完成“废两改元”打下了基础。而1935年废除银本位之后推出的法币政策,实施13年后即被金圆券取代,而同样作为不兑现纸币的金圆券的命运更为短暂,实施不到一年便随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一起彻底崩溃。1949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成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合法的货币。

中国经营性金融机构之发轫,始于本土金融业中的票号钱庄。票号以获取官款存放和汇兑为业务重点,曾经有过较大的发展,但其体制、机制、业务等方面长期缺乏进取变革,随着清末民初的政局和社会变迁,这一行业逐渐式微。钱庄业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抓住了中外贸易迅速扩大、口岸金融机构业务急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从单纯货币兑换扩大到存款、放款、汇划、签发庄票、贴现等近代意义的业务。但其资本来源与构成、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尚未有变革。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的设立,成为尔后中国出现新式银行业和相应制度构建的先声。1905年清政府设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07年邮传部奏准设立了交通银行。至1911年,历年新设立华资银行有十多家。民国年间,中国本国新式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尤其以北四行(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南三行(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为代表的两大区域性银行群体的崛起,标志着中国商业银行开始成为银行业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政府财政还是新式工矿商贸交通事业,都对其寄予厚望。而该时期政府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特权、资力、市场份额等方面有着普通商业银行无法企及的优势,得到来自政府当局的扶持和索求,也甚于一般银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交两行为政府财政所“绑架”,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尤其是1916年和1921年的两次挤兑、停兑,不仅使该两行的信誉受到重挫,也使得整个本国新式银行业的现代化进程出现反复。只是因为北洋时期政局动荡,政府财政破产、无法继续控制金融业,在商股主导下的中交两行业务重心转向工商业,业务经营方面才逐步走出困境,重新启动现代转型的步伐。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8年全国意义的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成立,同年公布的《中国银行条例》和《交通银行条例》,分别将两行定位为国际汇兑和发展实业的特许银行,并且载明这两家银行的总行均设立在上海。其后政府又规定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汇局、中央造币厂、中央储蓄会等机构设立于上海。上海作为当时全国最大最重要的现代化金融中心,不仅有了占主导地位的四行二局政府金融体系,而且有了基本的制度保障和明确的政策导向。此外,除了南三行之

外,北四行以及新华商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大商业银行的总部都先后集聚于上海,业务重心置于长江中下游进而辐射内地和海外,对外资开放的全国性证券、保险、信托、外汇、票据交换市场的发展,也就成了上述基本制度安排和相应政策实施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按照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客观要求,进行金融业布局和相应资源配置的理念。

据统计,1927~1937年10年期间,国民政府在币制与钞券发行、银行与金融管制、外汇管理、存放款业务、汇兑储蓄业务、特种与合作金融、综合类等方面,制定颁布了100多个法规。从最初公布的中央银行条例、章程,到正式颁行《中央银行法》,可以说在中国首次较全面地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对货币发行、外汇管理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作具有重要意义。普通商业银行制度方面,1929年的《银行注册章程》要求凡开设银行,均需先拟具章程,呈财政部核准;核准之后,方得招募资本;再经验资注册、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原有银行合并或增减资本,也需要另行核准注册,并规定“凡开设银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贴现等业务,须依本章程注册,凡经营前项之业务不称银行而称公司、庄号或店铺者,均须依本章程办理”,体现了把钱庄、票号、银楼等传统金融机构纳入统一监管的趋向。1931年颁布的《银行法》共51条,则体现了金融业对准入、组织、经营实行规范化的取向。

在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上,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各都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并有一定发展的基础。在本国银行业居于中国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使整个行业维持到了20世纪50年代初期。作为维持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金融业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变迁,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长期以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融机构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普遍从事中国本币业务的外商银行,就应

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上海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入”。即便是在外商银行聚集的上海,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效法。在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至于近代中国诸多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如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金融中心的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处理、与社会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作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其他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近代中国金融业同业团体的运作,其本质便是金融业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对于金融变迁进程中同业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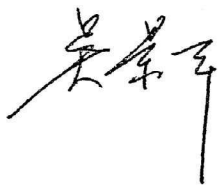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有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研究的论著。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以业务、客户为中心来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钱庄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变迁的研究更显薄弱。这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还远远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变迁研究的重要对象。

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还应有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制度的研究

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基础还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应当看到,中国金融的运作,既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又与生产流通及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复旦大学在历史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领域上都有着优秀的人才,对于金融学理、实务以及中国货币史、金融史的研究方面有较悠久的传统,在学术界素有影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就是由复旦大学历史学系、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的有关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的,旨在打通相关学科,搭建汇聚交流研究信息和研究成果的平台,整合资源,进而在理论、现实和历史之间达到更好沟通,为推动中国金融变迁领域的研究,略尽绵薄之力。本研究系列除了收入专题研究著作之外,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各书稿的意见,期待着诸多学界同行赐稿,共同拓展中国金融变迁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11年11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 序 言

吴景平

刘平先生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稿《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研究(1897~1949)》，作为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专刊的一种，即将正式出版了。作为刘平攻读博士学位的指导老师，我深知该书稿体现了作者这些年在治学上的不懈努力，同时也包含了对所从事的金融行业管理工作，以及对当下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相关问题的认真思考。

七年前，当刘平初次向我提出希望能够进入复旦大学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时，我对他是否能够在“冷门”学科专业里潜心求学治学，尚持“看一看”的态度。那时，刘平年龄不到四十岁，已经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学位，在金融界已经工作了十多年，并且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中层现职，已跻身“成功人士”之列。虽然“仕而优”、“商而富”再拿个硕士、博士学位在今日渐成时尚，但历史学不是显学，真能够潜心花几年时间来“坐冷板凳”并且获得公认学术成就的政商弄潮儿，鲜有所闻。事实上，刘平初次应试时，我的同事们也并不看好他。

但是，接下来几年间，刘平以他的行动打消了旁人的疑虑。他没有因初次入学考试的受挫而止步，前后花了四年的时间，来复旦大学历史系旁听专业课程，较为系统地学习了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中华民国史、中国现代史史料学等基础课程，弥补了历史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差距。2005年，他以远高出录取分数线英语和专业课成绩，成为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的一员。刘平对历史一直有兴趣，对历史研究崇敬向往已久。他在复旦大学如鱼得水，在专业学习方面认真选修课程，抓住各种机会向多位专家学者求教，也善于与诸多同学沟通交流，并且参加了我主持的关于近代中国经济制度变迁、金融变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历史考察等研究课题，以各种方式充实提高自己，在读博期间独立撰写发表了数篇学术论文。刘平在专业上的刻苦、勤奋和进步，得到了所有认识他的老师和同窗的好评。刘平的博士学位论文，从复旦大学历史系的预答辩、校外同行专

家的评审(包括双盲匿名评审),到正式的学位答辩,均获得很高的评价。通过答辩之后,刘平根据专家的意见,对论文稿作了认真的修订和必要的删减,完成了正式的出版书稿。

这部书稿的题目,是刘平入学之初便确定的。他有着经济学专业训练的背景,并且多年在中央银行分支行从事管理工作,目前又在中国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担任中层现职,因而对于近代中国金融管理领域的变迁以及相关的历史文献,有着浓厚的兴趣、较强的理解能力;同时他也有志于从历史与学理、现实的结合上,对当代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建设进行深层次的探究。这个选题要对近代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变迁进行长时期的相对比较完整的考察和分析,涉及从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长达五十年的时段。在这五十余年的时间里,中国经历了晚清政府、北京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的本国银行业历经曲折坎坷,勉力应对国内外时局的动荡,在与外资银行以及本土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国金融业的主体,朝着现代化、国际化的目标艰难前行。也正是在这半个世纪里,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从无到有,相应的文本建设逐渐规范和完善,制度实施中的经验教训更是可圈可点,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无疑,这是一个有着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选题。

多年来,有关近代中国金融的机构、市场的个案研究成果已有不少,但关于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至于从长时段跨度和较大的地域范围来对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加以全面的研究,则尚属空白,值得对基本的文本与相关史实进行较系统的梳理、总结和专门研究。目前这部书稿联系现代化、国际化的背景,以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为主要线索,研究对象包括银行监管的主体、客体、依据、内容、方法与手段等,是把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作为一个完整体系,进行了较长时间段的考察,并对近代中国的整个银行监管制度作出总体的考察与评估。总的看来,这部书稿以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为主,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色和优点。

第一,书稿的结构体系。书稿除了导论外,正文共九章,题目关键词分别为银行监管的法规依据、主体特征、客体构成、市场准入监管、业务持续监管、问题银行与市场退出的监管、发行监管、监管方式,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监管。其中前八章把1949年之前约五十年间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作为一个整体,从构成监管制度(包括文本和实施)的要素出发,而不是简单地按时间阶段设章,没有简单地写成一部编年史。第九章以上海为中心,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全稿结语部分对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进行总体考察,涉

及银行监管制度的阶段性、国际化、本土化、制约性以及有效性等问题。书稿既从纵向关注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较长时间段的连续性研究,更从横向关注构成银行监管制度各构成要素的完整性研究;既关注构成银行监管制度诸要素的个别研究,更关注这些构成要素相互关系的综合研究。总之,书稿从整体上构建起了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变迁的体系,这是书稿作者对于拓展近代中国银行史、金融史和法制史研究领域所作的贡献。统览全文,我们便可以看出,作者对以往相关研究成果有着较全面的梳理,尽可能查找参考了关于近代中国银行史、金融史、经济史、法制史方面的百余种著作,从商务印书馆 1918 年出版的周葆蓁的《中华银行史》到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的美国学者肯尼思·斯朋的《美国银行监管制度》,经过仔细的比较研究,在充实必要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术前沿的基础上,还认识到银行史、金融史研究如何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确定不同结构体系的重要性。当然,书稿这一体系的构建,还与作者本身在银行监管部门多年的工作实践不无联系,即能够把握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变迁进程中最为基本的部分。

第二,对有关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形成与演变的各基本文本,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的梳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研究。应当指出,以往已有一些专题性资料集,如《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中央银行史料》、《四联总处史料》等,辑录了诸多的金融法规 and 政策的文本。本书稿除了对数十种已刊资料选编中的银行监管制度文本作了仔细的梳理之外,更从大量未刊档案史料和旧报刊资料中进行新的挖掘和整理,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便涉及 50 多个不同的案卷,上海市档案馆的藏档有 9 个不同全宗机构的 25 个案卷,还包括重庆市、四川省、福建省档案馆的具体案卷。书稿中直接征引的旧报刊资料有《东方杂志》、《银行周报》、《财政评论》、《金融周报》、《申报》、《司法公报》、《金融周讯》、《行政院公报》等。这方面的基础性资料文献,都是作者在繁忙的学习和本职工作之余,抽时间亲自前往各档案机构、图书馆进行爬梳发掘所得,诚属不易。作者进行上述努力,旨在尽可能全面地掌握银行监管法规 and 政策的文本及其演变,进而弄清主要文本制订和调整的过程,了解当时金融界、银行界对于典型制度文本形成所起的作用。

第三,在研究方法的运用方面,注重相应的实证分析。制度史的研究须以文本为基础,但也容易局限于文本的字面文句的解读,而缺乏必要的案例。这样,便难以把握制度文本的实际运作,难以理解制度的调整变化,也就无法评述有关制度的成败得失了。本书稿的作者则十分重视实际案例的把握和运用,除了各

主要章节的行文中注意交待法规和政策文本的来龙去脉,适当穿插一些例证外,更在关键性章节进行了较充分的案例分析。如关于银行市场准入监管的第四章,第二节是关于银行注册与审批的,加入了1943年财政部成都区银行监管官办公处对于四川灌县非法设立行庄查处的案例;在第五章“银行业务的持续监管:以抗战时期为中心”的第二节“银行资金来源之监管:以节约储蓄运动为中心”,加入了关于存款本名制监管的案例;在第八章“银行监管的方式:基本模式及演进”第二节“银行的现场检查”中,介绍了对中国银行成都支行现场检查的案例。对于典型案例的运用,有助于避免仅以文本论述银行监管制度的不足,尽可能使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更为扎实的史实基础。除了实证分析外,作者还借鉴了行政管理学、法学、经济金融学的研究方法,使得这部书稿也体现了相当的学理性。

刘平本人曾表示,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稿仅仅是对中国银行监管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今后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这方面的研究。需要指出的是,近代中国的银行及其基本制度,最初就是外来的,而银行监管历来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正如本书稿结语中指出的,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建设过程中有着国际化问题。如相应的监管法律和法规是典型的国际化产物;近代中国银行监管立法过程中,对外国有关法律的模仿是一个重要特点;近代中国政府聘请的外国专家和留学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政府还参加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组织和活动。这些都是很重要的观点,应当在正文中有专门篇幅的展开,并作相应的评析。又如,书稿第三章把在华外商银行列为近代中国银行监管的客体构成之一,并以一节的篇幅介绍有关制度文本和实施状况,但从全书稿来看,所占的比例还可适当加强。另外,本书稿明确指出,近代中国银行监管的主体特征是以政府机构为中心,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在这一课题的后续研究中,可否从以被监管的银行为本位的角度出发,包括单个银行与银行业整体是如何看待、应对来自政府的监管的,银行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状况与监管之间的关系等,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除了对银行本身及其主要业务的监管外,还可以从证券、保险、信托、外汇、金银市场等领域,进行与银行监管的关联研究;在运用资料的全面性上,加强借鉴运用海外资料和研究成果,也是很重要的。总之,希望这部书稿问世后,作者能够不断拿出新的更好的成果,继续为中国金融史的学术发展和当代中国银行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作出应有的贡献。

2008年中秋日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银行监管的法规依据：构成及沿革	11
第一节 银行监管通行法	11
第二节 储蓄银行法	27
第三节 非常时期行政性规定	36
第二章 银行监管的主体特征：以政府机构为中心	47
第一节 中央政府常设(派出)监管机构	47
第二节 中央政府战时及辅助监管机构	57
第三节 地方政府与银行监管	65
第三章 银行监管的客体构成：分类及演变	71
第一节 国家银行	73
第二节 地方银行	84
第三节 私营商业银行	97
第四节 专业银行	106
第五节 外商银行	110
第四章 银行的市场准入监管：基本要素及变迁	124
第一节 市场准入：从特许制到核准制	124
第二节 银行注册与审批	130
案例：对四川省灌县非法设立行庄之查处	146
第三节 分支行设立之监管	151
第四节 资本金监管	159

- 第五节 业务范围监管 173
- 第六节 银行所有权结构 181
- 第七节 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 186

第五章 银行业务的持续监管：以抗战时期为中心 192

- 第一节 银行利率之监管 193
- 第二节 银行资金来源之监管：以节约储蓄运动为中心 198
 - 案例：关于存款本名制的监管 205
- 第三节 控制银行授信业务 214
- 第四节 银行投资业务之监管 222
- 第五节 银行汇兑业务之监管 228

第六章 问题银行与银行市场退出的监管：银行、同业与政府的选择 236

- 第一节 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 236
- 第二节 银行业的同业救助 244
- 第三节 银行业危机与政府处置 254
- 第四节 银行业的停业清理 265
 - 案例：镇江通商银行亏空案的非常处置 278
- 第五节 债权人权益保护：以银行业战前存款放款清偿为中心 287

第七章 银行发行监管：以纸币发行权监管为中心 311

- 第一节 从《银行通行则例》到《兑换纸币则例》 311
- 第二节 银行监理官与《取缔纸币条例》 314
- 第三节 法币政策与发行权的相对集中 322
- 第四节 战时管制与发行权的最终统一 331

第八章 银行监管的方式：基本模式及演进 335

- 第一节 银行的非现场监管 335

	第二节 银行的现场检查 341	
	案例：成都区监理官办公处对中国银行成都支行的 现场检查 35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以抗战前为例 360	
	第四节 银行监理官制度 366	
第九章	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以上海为例 ……	374
	第一节 新金融体系的构建与金融的稳定 374	
	第二节 《华东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颁行 384	
	第三节 整肃金融市场与引导资金投向生产 393	
	结语 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总体考察 ……	401
	参考文献 ……	412
	后记 ……	418
	再版后记 ……	421

» 引言

一、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

成功的现代化过程,一定也是一个国际化与本土化有机结合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近代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并从中总结出若干有规律性的东西,对于推进和完善当今中国银行监管制度的建设,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另一方面,本课题的研究对于深化近现代中国金融史特别是银行史的研究,也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目前看来,有关近代中国银行机构的个案以及具体业务的研究成果已有不少,而且具有相当的水准,但从制度层面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而从较长的时间跨度和较大的地域跨度对近代中国的银行监管制度加以系统全面的研究,则尚属空白。因此,这一课题的研究,无论对于拓展中国金融史的研究领域,还是深化中国金融史的研究内涵,都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银行监管主要指对政府设定的监管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对银行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促使其合法、稳健运行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银行监管制度既是金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国家公共行政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一种制度,它包括制度的各项构成要素,如银行监管的主体、银行监管的客体、银行监管的法律依据、银行监管内容的规律性特征,以及银行监管的方法与手段等,同时也涉及各项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等。

民国时期即有一些专著,对当时的银行制度从各个不同侧面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对不同种类的银行和各相关银行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综合,对银行制度和监管制度也有所涉及^①。此外,还有一批相关的论文发表在《银行周报》等刊物上。

^① 代表性著作包括:周葆蓼:《中华银行史》,商务印书馆 1918 年版;王志莘:《中国之储蓄银行史》,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转下页)